**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應用學系學生證照輔導及獎勵辦法**

98.03.0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課程籌備委員會通過

98.08.05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1.25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

99.03.23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104年9月14日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9月22日 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 為獎勵數位應用學系學生考取數位應用相關證照，特訂定此辦法。
2. 大一計算機概論及數位應用概論(一)(二)課程之授課教師，利用適當之鐘點數，輔導學生準備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及電腦硬體裝修丙級證照之考試。學生於大一在學期間取得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或電腦硬體裝修丙級證照者，該學期之計算機概論及數位應用概論(一)(二)學期成績每一證照加10分，成績最高至99 分。
3. 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相關國家乙級技術士證照(如電腦軟體應用乙級、電腦軟體設計乙級、電腦硬體裝修乙級等證照)或國際數位應用相關證照(如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MCSE) 證書、微軟認證應用程式開發工程師(MCAD)、微軟認證資料庫管理員 (MCDBA) 認證、Linux LPIC、Cisco CCNA、IC3等證照)者，該學期之所有專業必修課程每張證照學期成績加10 分，成績最高至98 分。
4. 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相關國家乙級技術士證照(如電腦軟體應用乙級、電腦軟體設計乙級、電腦硬體裝修乙級等證照)或國際數位應用相關證照(如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MCSE) 證書、微軟認證應用程式開發工程師(MCAD)、微軟認證資料庫管理員 (MCDBA) 認證、Linux LPIC、Cisco CCNA、IC3等證照) 、Adobe Flash、Photoshop、Java等證照者，可取得專題製作之3 學分，每學期專題成績80 分。
5. 學生取得本辦法所列之證照，如欲申請獎勵，於取得證照之學期，逕向系辦公室登記並繳交證照影本及希望之獎勵方式。
6. 學生取得非本辦法所列之證照，如欲申請學分抵免或獎勵，於取得證照之學期，逕向系辦公室登記並繳交證照影本、證照説明資料及希望之學分抵免或獎勵方式，由系務會議決議學分抵免或獎勵與否及獎勵之方式。
7. 每張證照獎勵方式以學科成績加分或取得專題製作學分，由學生選擇，擇一獎勵。
8. 原資管系、資應系學生亦適用本辦法。
9.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